



环保资讯

我市去年实现辐射事故零发生率目标

本报讯（记者孙阎河）在刚刚过去的2014年，市环保局积极强化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规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管理行为，使全市放射源、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有效监管，确保我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安全，实现了辐射事故零发生率的目标。

为了进一步规范电磁辐射监管，2014年，市环保局按照省环保厅下发的《全省电磁辐射设备（设施）大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2013年自备高压输电线路工程调查情况和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磁辐射设备（设施）大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核查电压等级、发射功率、数量、建设地点、环保手续履行等情况。据统计，去年，该局共检查通信基站设施4068个，输变电项目233个，处理相关投诉20件次。

强化放射源管理是减少辐射事故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大对我市放射源的监督检查力度，去年，该局按照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源监管的通知》和《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对我市两家使用移动γ射线探伤单位进行检查，并开展了突发事件危险源、危险区域集中排查风险评估隐患治理，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该局还组织各县市区环保局开展重点涉源和Ⅱ类射线装置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排查重点单位80余家次，确保放射源安全使用。

危险废物也是重要的污染源。去年，该局结合我市实际，积极规范产生和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管理行为，组织对全市87家产废单位和4家经营单位进行了排查，对全市50余家新建项目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调查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其整改到位。同时，配合省环保厅对我市各县市区的主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对11家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了《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部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并监督企业按时整改到位。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管理不当也会造成危害辐射。去年，该局对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能力进行评估，制订《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工作方案》，定期检查企业情况。同时，该局每季度会同县市区环保局到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随机抽取工作日记录，并通过查看视频、工资表、电费单等方式进行审核。据统计，截至目前，该局已经监督企业规范拆解旧家电30余万台。

此外，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该局去年共监督处置含铅废物、含汞废物、PVC残液、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5000余吨，未发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施查封、扣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排污者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重复查封、扣押排污者已被依法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不易移动的或者有特殊存放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就地查封。查封时，可以在该设施、设备的控制装置等关键部件或者造成污染物排放所需供水、供电、供气等开关阀门张贴封条。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第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延期情况和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

第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当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查封、扣押的证据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境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和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二）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

（四）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第十二条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二）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三）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

（四）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

（五）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六）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十四条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

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排污者，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封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七条 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排污者承担。扣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因受委托第三人原因造成损失的，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先行赔付后，可以向受委托第三人追偿。

第十八条 排污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可以向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

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

（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

（二）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三）其他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

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排污者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

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及有关法律文书、清单。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查封后的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检视其封存情况。

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直面问题 制定标准 确保有效
焦作市邮政分公司服务大提速

本报讯（记者孙阎河）昨日，记者从河南邮政公司焦作分公司获悉，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省公司有关精神，大力弘扬“人民邮政为人民”“视邮件如生命”等邮政光荣传统，切实解决平常邮件、普通包裹在寄递工作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该公司决定利用5个月时间，全面提升邮政服务质量，达到普通邮件全程时限达标率96%以上、普通邮件局内处理时限达标率96%以上、普通邮件分拣封发准确率不低于99%、作业计划执行率100%、平常邮件妥投率100%、收发室和物业等邮件接转点无法转投及逾期未领的邮件（2个月）按规定及时清退率

邮政国际小包业务

中国邮政小包业务是中国邮政开展的一项国际邮政小包业务服务，属于中国邮政航空小包的范畴，是一项经济实惠的国际快件服务项目。

国际小包定义：重量在2000克以内，外包装长宽高之和小于90厘米，且最长边小于60厘米，通过邮政服务寄往国外的小邮包，可以称为国际小包。国际小包分为普通空邮和挂号两种。前者费率较低，但不提供跟踪查询服务；后者费率稍高，可提供网上跟踪查询服务。

国际小包的产品优势：1.寄送方便，可通达全球各地。凭借“万国邮联”的庞大网络，邮政国际小包可寄达全球200多个国家或地区。2.资费更低，降低货运成本。邮政国际小包与其他物流公司计费方式相比，价格区间更小，收费灵活度更大，可为寄件人有效节省邮寄费用。3.优先通关，缩短发货时限。国际小包作为函件产品在通关时优于其他物品类邮件，享受优先通关，可帮助寄件人有效缩短发货时限，提高寄送速度与效率。4.挂号可查，安全有保障。挂号国际小包可通过中国邮政国际普邮综合信息系统跟踪查询邮件的运递状态。

99%的目标。

据了解，焦作市邮政分公司此次提升服务质量专项活动从2014年12月份开始，为期5个月，分三个阶段，采取各县（市、区）局自查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查、抽查、监控整改和市分公司复查，省公司验收等形式进行。其中，第一阶段为自查自纠和市分公司复查及整改落实阶段，要求各县（市、区）局对所辖邮政营业网点和投递班100%进行检查，城市和乡邮投递道段100%进行检查，信箱（筒）100%进行检查，每个投递班、农村支局单位收发室、居民小区和乡镇邮件接转点不少于5个；市分公司市场部、网运部、人教部等也

将按照要求，对各县（市、区）局网点、线路进行检查，对单位收发室、居民小区等进行走访，对各生产环节员工开展业务培训。第二阶段为整改提高与验收阶段。第三阶段为回头看阶段。

为了确保此次活动扎实有效，该公司还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要求各县（市、区）局也要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挂帅，市场、网运、计财、人教、视察等部门参与，专人统筹负责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同时，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其中，市分公司、各县（市、区）局视察检查部门要负责组织召开本单位收发

室人员座谈会，向每个县（市、区）局缮发50封征求意见函，县（市、区）局向辖区每个乡镇（办事处）缮发征求意见函不少于10封，广泛征求社会有关单位和重点用户意见；各单位要加强售后服务管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对客户投诉的问题，营投网点要逐件做好登记，并及时、规范、妥善地处理和解决，做到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投诉回访率100%；要巩固提高普邮业务档案与查验赔偿专项活动成果，全面落实《国内普通邮件业务档案与查验赔偿管理办法》，缩短查询时间，加快理赔速度，完善客户体验，着力解决久查不复、久拖不赔等问题。

中国邮政推出“惠民优选”抢单有礼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超）中国邮政与国内品牌电商、大型厂商共同合作推出的“惠民优选”项目于2014年8月26日在我市成功上线。在将近5个月的时间里，焦作市邮政分公司已在各邮政网点、村邮站、邮政三农服务站等网点叠加了“惠民优选”服务。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发展会员45384人，使广大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在“惠民优选”网站选购物美价廉的商品。

“惠民优选”项目是中国邮政为满足大众主流消费需求，通过整合邮政内外部资源而推出的一项便民服务。该项目采取互联网购物、手机购物与线下实体店购物相结合，即线上依托邮乐网设立畅销商品专区，通过引入品牌电商、一线厂商和大型经销商，提供与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邮乐精品、数码3C、大小家电、化妆品、家居用品等品牌畅销产品；线下借助邮政网络渠道资源和与消费者接触的能力，开展商品及促销信息的展示传播，推广体验式营销和移动互联APP传播，提供客户咨询、代购、寄递、自提、退换货等服务，把为成熟的互联网人群提供线上支付服务与为非网购人群提供线下代购服务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

锦旗送给投递员

本报通讯员 李之燕

1月16日，一位用户急匆匆地赶到博爱县邮政局投递班，将一面写着“工作认真 服务周到”八个大字的锦旗递到了投递员徐二平的手里，再三表示感谢。

送锦旗的这位用户是博爱县北关村村民赵红明，他有长年订阅报刊的习惯，平时最喜欢看《美术报》《海洋世界》，这些报刊几年来一直是由投递员徐二平负责投递的。2014年，赵红明和往年一样订了《美术报》《海洋世界》，徐二平也总是第一时间将报刊送到他的手中，从不让人捎带。去年4月初，赵红明因有事需外出几个月，家里也没有其他



新年伊始，高新区邮政局龙源湖支局在职工中大力开展“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活动。图为1月16日该支局大堂经理孔祥慧正耐心地指导用户填写投保单。王成摄

中邮保险综合竞争力晋升至同业第五位

本报讯 近日，中央财经大学《2014中国保险公司竞争力评价研究报告》正式出版。报告显示，中邮保险综合竞争力排名较上年前移三位，晋升至第五位，资本管理能力跃升至第一位，经营能力位居第二位，发展

潜力连续三年蝉联首位。

《2014中国保险公司竞争力评价研究报告》是中央财经大学连续第四个年度发布的科研成果。该报告运用多种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和多维评价指标体系，相对定量地对人身险综合

竞争力进行了评价，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客观性，将引导社会各界客观、全面地认识和评价保险公司，更好地提高保险业发展质量和技术水平，促进我国保险业可持续发展 and 国际化进程。（由宣）



李晚春